法院公告

2016年7月6日

(2016)浙0102民初306、307号

沈恬、张伟强、杭州田逸之星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306、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618号

王云飞、杭州龙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67号

杭州悦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诉你抵押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621号

李祖锐、杭州桃源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91号

周军华、丁桂英: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94号

朱建松、朱树根、杨招花: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97号

陈杰、王利丽: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396号

杭州新蕉叶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培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480号

章华才: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立即偿还本金及利息、逾期违约金和罚息,并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475号

胡伟: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立即偿还本金及利息、逾期违约金和罚息,并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818号

秦西轮: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03967号

绍兴鹤柱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王永正: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之江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鹤柱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王永正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13号

张建强:本院受理原告吴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009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733号

李建臻(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路1192号):本院受理原告叶祖泉诉被告李建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9:45(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4号

张永天、陈淑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东信用社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2号

宁波市江北鹏达建材商行、董成贵、胡光国、叶爱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32号民事判决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146号

宁波飞航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博纳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东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岑利明、黄新浓: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146号民事判决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34号

杨慧敏: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239号

胡宁晖、胡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4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76号

严四军: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陈雪丰、陈国琴: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雪丰、陈国琴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31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张一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9月27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霍德勇、李小兰: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霍德勇、李小兰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346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张一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9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李铁军、饶玉花: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铁军、饶玉花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349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张一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9月27日9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张凡、黄小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凡、黄小荣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349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张一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9月27日10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372号

贺亚珍:本院已受理原告林建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97号

王斌、俞卡:本院受理原告李培举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76号

严四军: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陈雪丰、陈国琴: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雪丰、陈国琴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31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张一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9月27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霍德勇、李小兰: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霍德勇、李小兰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346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张一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9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李铁军、饶玉花: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铁军、饶玉花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349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张一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9月27日9时4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张凡、黄小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凡、黄小荣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349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登记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张一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9月27日10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372号

贺亚珍:本院已受理原告林建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97号

王斌、俞卡:本院受理原告李培举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76号

严四军: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张朋达、应明飞:本院受理原告项惠勤与被告张朋达、应明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转普裁定书、转普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望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张伟军、马树婷:本院受理原告陈朝晖与被告张伟军、马树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转普裁定书、转普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望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2899号

孙忠女:本院已立案受理宁波奉化华祥家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具体诉讼请求如下:依法判令你支付原告货款13000元并赔偿原告自2016年2月7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27日9时3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05168号

上虞市夏克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冬梅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四门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25民催19号

申请人河南龙亘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1040005228430673、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盛和灯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象山凯跃铝制品厂、付款行为中国银行象山支行营业部、出票日期为2016年4月2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0月27日,最后持票人为河南龙亘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后15日、利害关系人可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25民催20号

申请人上海百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020005325812101、汇票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七爱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朗涌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信银行宁波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6年5月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1月6日、最后持票人为上海百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后15日、利害关系人可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仲裁公告

黄治桃、舟山市海鹏经贸有限公司、舟山市远鹏贸易有限公司、黄展鹏、周祖斌:我会受理的申请人胡秀娣诉被申请人黄治桃、舟山市海鹏经贸有限公司、舟山市远鹏贸易有限公司、黄展鹏、周祖斌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会定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千岛路159号市国土局大楼11楼)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舟山市定海佳腾照明设备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邓鹏义、王汉明、袁哲芬、郭新均、吴武斌、张国红诉你单位关于补发工资等争议一案。因直接和邮寄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及举证通知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8月23日0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行政中心1号楼226室,电话:2281540)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舟山市彤汇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加洪(舟普劳人仲案字〔2016〕第0212号)诉你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劳动争议案。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本委定于2016年8月22日9时00分在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莲路171号6楼)公开开庭审理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20日内到本委(东港海莲路171号4楼420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7月6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刘秀绒(住址:镇海区骆驼街道盛家居民区后塘00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211194607221024)非医师行医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没收药品器械1袋、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甬镇卫医罚〔2016〕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镇海区人民政府或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镇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7月6日

遗失声明

遗失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一本,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5]098431-6/6,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袁德康律师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2199610109843,流水号10452634,声明作废。

资产拍卖公告

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委托,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浙江晨云实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为了使拍卖顺利进行,现将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浙江晨云实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作为一个标的进行拍卖【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897万元,利息为人民币182.8万元,本息合计人民币3079.8万元(截至2015年6月21日)】,起拍价人民币1680万元。本次拍卖设保留价。

二、拍卖方式:采取增价拍卖方式。

三、报名参加竞买必须提供或签署下列文件:

(一)1、法人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证件(拍卖时还须携带法人公章与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受法定代表人委托参加拍卖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2、其他经济组织:核准或批准本单位成立的文件原件、负责人任职证明原件、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证件(拍卖时还须携带单位公章与负责人的印章,受负责人委托参加拍卖的须携带负责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3、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拍卖时还须携带印章,受委托参加拍卖的须携带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二)竞买人签署的《竞买人声明》。(三)竞买人同意拍卖人声明的书面意见。

四、上述文件或证件,经拍卖人审查认为合法、有效则确认有效竞买人的资格,并由拍卖人通知竞买人向指定账户交纳保证金200万元。

五、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拍卖人发给《竞买证》方可参加拍卖。如竞买人竞得标的,保证金则作为首付款;如竞买人未竞得标的,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如数退回,但不计算利息。

六、竞买人可向本公司索取《不良债权资产清单》。

七、委托人现通知各有关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特别注意下列事项:各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可对买受人催讨行为的合法性予以监督,如有不合法之处,债务人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买受人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和任何行为及其后果与委托人无任何关系。

报名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6室;报名、咨询时间:即日起至2016年7月12日下午16时止;拍卖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1室拍卖厅;拍卖时间:2016年7月13日下午14时;联系人:钟先生;联系电话:0571-87083931 13958023092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杭州锐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叶翔、张晶晶、冯星玮、胡旭珍、叶杰耀、苏莹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转让方")与赵峻(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东方债转2016-37),转让方已将其对杭州锐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担保人的,余额为10460960.78元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

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义务。

受让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

电话:13906523288

联系人:赵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7月6日

福彩3D 第2016179期

中奖号码:3 8 7 销售总额:40352178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902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2614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12784元		

浙江销售2398172元,返奖额2443086元。"快乐彩"2500万元派奖6月30日开始,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4日

福彩15选5

第2016179期 投注总额:467042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2 03 05 06 11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注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163	859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6015	10元/注

奖池累计36.4166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4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77期 投注总额:8630330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02 05 10 13 14 17 30 21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注	2136019元/注
二等奖	●●●●●●★	18注	16952元/注
三等奖	●●●●●●	216注	2825元/注
四等奖	●●●●●★	795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7930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3072注	10元/注
七等奖	●●●●	98237注	5元/注

下期派奖金额200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7月4日

福彩6+1

第2016077期 投注总额:659416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5 9 8 1 2 2 龙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相符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53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1077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相符	21199	5元/注

[illegible]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邓根平、吴伟军、刘建华、徐乐毅、麻献伟、麻献祖、杜志和户:

提存申请人青田县腊口镇人民政府根据青政发[2009]53号通知、青政办发[2014]58号文件、青政通[2015]3号及12号通告、青土资公[2015]17号及40号公告等法律依据,因腊口污水处理厂及市水阁至腊口公路工程项目应支付给你们各户的征收补偿安置款已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提存于我处。各户征收补偿安置款分别为邓根平户25391.2元、吴伟军户39672.1元、刘建华户170327.5元、徐乐毅户19266元、麻献伟户95020.8元、麻献祖户107953.2元、杜志和户39702.1元

望你们各户由户主或户主的配偶或与户主同一户口簿的直系亲属持本通知书(公告)及身份证、户口簿到青田县公证处领取提存款。

浙江省青田县公证处

2016年7月6日